

裁判字號：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4 年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

裁判案由：國家賠償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94年度國字第4號

原告 甲○○

法定代理人 乙○○

丁○○

訴訟代理人 庚○○

戊○○

己○○

被告 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

法定代理人 辛○○

訴訟代理人 李世才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95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陸萬零壹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又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 項、第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前以書面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於民國94 年5 月26日拒絕賠償，有被告西中人字第0940000770號拒絕賠償理由書一份在卷可稽（見本院94年度國字第4 號卷(一)第12頁），則原告提起本件損害賠償訴訟，已履行前揭法條之前置程序規定，合先敘明。
-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之事項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原告於起訴時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醫療費用（含健保給付及自付額）新臺幣（下同）274,032 元、看護費用住院16日每日2,000 元計有32,000元及精神慰撫金1,800,000 元，共計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2,106,032 元之損害賠償金，及自訴訟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94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嗣原告於本院95年6 月2 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將醫療

費用有關健保給付部分縮減，僅請求自付額部分44,181元、看護費用亦縮減為每日1,000 元，16天計16,000元，參酌上開說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係就讀於被告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二年二班之學生，因被告原訂之學校返校日遇颱風延期，訴外人即該班導師丙○○乃以電話通知原告未果，原告因而未能於被告延期之期日返校。嗣暑假結束後開學第一天即93年8 月30日早上，丙○○即命頭髮不及格學生含原告在內數人，罰處60下交互蹲跳，原告又因一次全校返校日未到校，兩次班級返校日未到，且未接聽丙○○電話，即再命原告做120 下交互蹲跳，當原告交互蹲跳進行至152 下時因體力不支無法繼續，丙○○才讓原告停止。翌日即93年8 月31日早上，原告因前日受罰交互蹲跳而有腰酸、腳痛等現象，不慎在其住家樓梯上摔下來，經原告母親以藥膏簡單治療後上學，待原告於同日晚上6 時許下課返家，已出現雙腳劇烈疼痛幾乎無法行走、尿液呈現深紅色等症狀，經父母將原告送往光田診所就醫，醫師初步診斷原告係罹患「橫紋肌溶解症」(Rhabdomyolysis)，至同年9 月1 日凌晨零時許原告上開症狀並未有所改善，原告父母遂請求丙○○開車搭載原告赴苗栗市大千綜合醫院作進一步檢查治療以確認病情，嗣經大千綜合醫院診察後發現，原告之磷酸肌酸激活酶(Creatine PhosphateKinase,CPK)指數高達30多萬，情況危急，乃隨即將原告轉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治療。原告自同年9 月1 日迄同年月10日，均在臺大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洗腎治療，期間醫院曾二度發出病危通知；待同年月11日始轉普通病房，同年月16日才出院返家休養。

(二)按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定有明文。且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前段所指「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並不限於具有強制作用的高權行為，尚包括以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達成國家服務任務之行為，而公立學校教師的教學及管理行為，係代表國家為保育活動，屬給付行政之一種，亦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又政府遷台前之教育部曾於34年6 月5 日訂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其中第7 條第5 項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台灣省政府教育廳67年11月20日教字第89391 號函重申禁止國民中小學、私立小學、私立初中實施體罰；又教師法第17條第4 款「輔導或管教學生」乃教師之義務，且輔導或管教學生之目的是「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等觀之，法律並無明文授權教師得體罰學生。是以，體罰若是由公立學校教師所實施，即屬不法，若果肇致學生

權利受損，國家即應負起賠償的責任。被告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所屬教師丙○○於執行教育之公權力事務時，以體罰方式故意、過失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顯有違法，被告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自應負賠償責任甚明。本件原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行為致身體受有傷害，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臚列如下：

1.醫療費用：

迄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止，原告共支出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合計44,181元。

2.看護費用：

原告於共16日之住院期間，因無法自行活動，乃由原告之母親予以照護，請求之看護費用以每天1,000元計算，共計16,000元。

3.精神慰撫金：

原告因受有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而住院16天，迄今身心狀況仍未痊癒，日後是否有嚴重之後遺症，尚難預料，原告及其家人身心所受痛苦，實難言喻。由於原告年紀幼小，又正值學習成長時期，此事件對原告一生之影響甚大，故請求180萬元之身體、健康、人格等精神損害賠償。

4.綜上，原告訴之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1,860,181元之損害賠償金，即自訴狀送達繕本送達之翌日即94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本件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所屬教師丙○○處罰原告交互蹲跳152下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為不實在，而被告否認之。蓋醫學上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多端，其中直接性之肌肉傷害、感染症（如皰疹病毒），及電解質不平衡等均為其原因之一。且原告在交互蹲跳後之翌日早上，從自家之樓上摔下，經其母以簡單膏藥治療後上學，是原告自樓上摔下而受有直接性之肌肉傷害，自不待言。又依原告所提之臺大醫院病歷摘要，亦明白記載原告在就診當時感染「再發性單純性皰疹」。況且，原告雖有做交互蹲跳，但其後一整日之上課作息均極正常，尤其在當日放學前之最後一節課為綜合活動課，原告在該一整節歷時45分鐘之課程中，均在打躲避球遊戲，根本無因交互蹲跳致有任何肌肉傷害之徵兆。93年8月31日原告亦正常到校上課，並無任何異狀，且在當日下午3時許放學後，原告卻於當日晚上6點多才回到家，則原告於放學後，至回到家之間，亦有3個多小時之時間在外去向不明，足證原告之罹患橫紋肌溶解症，絕非因交互蹲跳所致，其原因應係其自己自樓上摔下之摔傷，或感染再發性單純性皰疹，或打躲避球之原因所致，而與做交互蹲跳無關。

(二)又縱使交互蹲跳有可能為罹患橫紋肌溶解症之原因，則此事項事實是否在客觀上為一般人日常生活中應注意且能注意之事實，亦顯有可疑。蓋此二者間之因果關係，顯應係具有醫

學專門學識之專科醫師始有可能具備此種注意能力，若果要求一般人亦應具備此種注意能力，則無期待可能性可言。果爾，則在假設交互蹲跳有可能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原因之前提下，被告亦無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可言。再者，學生雖被罰跳一定次數，但是否跳完並無強制性，端看被罰同學自主，退一步言之，設原告係因被罰交互蹲跳而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其咎亦應在己，教師之歸責性甚微，而有過失相抵之適用。又，當時尚有其他同學被罰跳，均無罹患橫紋肌溶解症，亦無身心受創之情形，原告此後在校成績表現亦一如往常，可見其要求精神賠償亦屬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271條之1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及不爭執事項後，兩造同意就本院於94年9月2日、95年6月2日辯論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主張及辯論，依同法第270條之1第3項之規定，本院僅須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審究（見本院同上卷（一）第195、卷（二）第136頁），茲兩造所不爭執之事項如下：

（一）原告甲○○於00年0月00日出生，目前就讀於被告苗栗縣西湖國民中學二年二班，該班導師原為丙○○教師。丙○○為師範大學公費生，於85年畢業後即服務於被告學校。丙○○對於學生違反規定者，即以學生若違反一項規定者，處罰交互蹲跳30次。

（二）93年8月30早上8時許，原告與其他同學因違反規定被導師丙○○處罰做交互蹲跳，而原告並未跳完被罰次數180次。而當日下午最後一節課係綜合活動課，活動內容為打躲避球，原告仍有出席參與。

（三）原告遭被告所屬教師丙○○處罰交互蹲跳之翌日即93年8月31日早上，原告因交互蹲跳而有腰酸、腳痛等現象並自家中樓梯摔下，當日晚上6時許原告雙腳劇烈疼痛，尿液並呈深紅色，原告父母即將原告送往位於苗栗縣後龍鎮光田診所就醫，經診斷疑似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同年9月1日凌晨時許，原告由父母及丙○○陪同至苗栗市大千綜合醫院就診，診斷結果亦為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後，該院以設備不足為由，旋即將原告轉診至臺大醫院。

（四）原告於93年9月1日至同年9月10日，均在臺大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洗腎治療，同年9月11日始轉至普通病房觀察，同年9月16日出院返家休養。原告因而支出之醫療費用（自付額部分）為44,181元；看護費用則以每日1,000元計算，原告住院共16日，計16,000元。

四、本件之爭點及法院之判斷：

本件既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並協議簡化整點後，兩造對於原告受有醫療費用44,181元、看護費用16,000元之損害並不爭執，已如前述，且均同意就本院94年9月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

主張及辯論，本院僅須就兩造協議簡化之爭點為審酌：

(一)本件是否符合國家賠償之要件？

- 1.原告主張關於公務員之定義及範圍苗栗縣政府雖函文揭引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08號解釋，說明原告之導師丙○○不具備公務員身分（見同上卷(一)第185頁），惟上開解釋僅說明公立學校教師為兼任行政工作者，並非公務員服務法所稱之公務員，但未說明公立學校為兼任行政工作之教師，非屬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是以，公立學校教師是否屬國家賠償法之公務員需由國家賠償法探之，亦即凡基於職務地位，能獨立行使國家公權力之人員，即為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人員。被告為一公立學校，與丙○○教師之聘任關係係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具有強制性、公益性及公法性，其契約標的內容乃為實現國家教育之任務，性質上屬於行政契約之公法關係，又被告為國家機關，其聘任之丙○○教師係受有國家俸給之人員，亦受國家法令之規範與管理，自屬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之公務員。丙○○教師之教學活動，乃係國家從事保育人民之行為，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環，竟不當體罰原告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原告自得請求國家賠償。被告則以丙○○並非國家賠償法所稱之公務員，亦非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疇，且原告與學校間存有特別權力關係，原告亦非國家賠償法所保護之人民，本件原告之請求與國家賠償法之構成要件並不該當。再者，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原因多端，據報載台中市摔出公車之女學生張涵，因腰壓傷併發橫紋肌溶解症之報導，足證原告罹患橫紋肌溶解症係因其在家摔下樓所致；又依臺大醫院之病例摘要，記載原告在就診當時感染「再發性單純性皰疹」。況且，原告做完交互蹲跳當日下午最後一節課為綜合活動課，該節課45分鐘之課程均在打躲避球，無任何肌肉傷害之徵兆，做完交互蹲跳翌日仍正常上課，而其自陳當日晚上6時多才回到家，且在下午3時放學後亦有3小時不知去向，足證原告罹患橫紋肌溶解症，並非做交互蹲跳所致。
- 2.按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係採最廣義之規定。查丙○○係公立國民中學之教師，國民教育係屬於義務教育，國中、小教師在從事輔導管教時，為上開規定中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無疑義，有法務部81年5月11日法81律字第06909號函示可供參照。而公權力之範圍，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又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此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復有最高法院80年台上字第525號判決可供參酌。是

以，被告學校處於國家教育行政機關之地位，公立學校教師之教學活動、對學生之輔導管教，係代表國家為教育活動，屬於行政給付之一種，自屬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再者，有服從特別權力關係之人，其本身亦屬人民，故其受其他執行公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自得依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請損害賠償，不得因襲舊論而認隸屬於特別權利關係下之個人並非人民。

3. 查原告雖屬公立國民中學學生，為特別權力關係下之個人，但其憲法上所保障之自由或權利，不因其學生身分而有減損，因其本身亦為人民，當受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公務員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時，自得請求國家賠償。又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中之「不法」，係指違反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而不得體罰學生，或為不當輔導管教，而致其影響身心健康之意旨，於教師法（92年1月15日修正公布施行）第3、16、17條及諸多法規命令如教育專業人員懲獎標準第3條第4項、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4項第3款等皆有明文，且教師對學生之身體、生命安全本具有保護、注意之義務，本件原告導師丙○○以原告違反規定即命原告做交互蹲跳百餘次之體罰方式為輔導管教，已有違上述規定而構成不法。
 4. 又公務員應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定有明文，故公務員如有違反其職務義務之行為，即推定具故意過失。而國家賠償責任並不以人民具有公法上請求權為必要，只須公務員應執行之職務目的係在保護或增進第三人之權利，因公務員之不作為致其權利遭受損害者，國家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另依國家賠償法第5條之規定，「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及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即推定其有過失；學校與老師對於學生身體、生命安全具有避免發生侵害行為之安全注意義務，此種義務存在於內在危險性的教育活動，教師實施具有內在直接危險性教育活動，應負有較高安全注意義務，如有怠於注意致學生發生事故受有損害，教師應負過失責任（參見教育部發行教師手冊第231頁）。是以，本件教師丙○○以做交互蹲跳之方式體罰學生，係為違反其為國家行使保護、教育學生職務之行為，即應推定為有過失，復就教師對學生本有注意其身心健康、避免學生身心遭受侵害之義務，而丙○○命原告做交互蹲跳已逾百次自應有會造成原告身體傷害之預見可能，縱然原告確實違反規定，被告之教師丙○○基於教師教育職權，亦非無其他方式諸如罰站或適當勞動服務以代替之。被告辯稱其丙○○教師不具備醫學專業知識，縱原告罹患橫紋肌溶解症係做交互蹲跳所致，亦不在丙○○注意範圍內等語，並不足取。
- (二) 原告被處罰交互蹲跳已逾百次，與原告罹患橫紋肌溶解症是否有相關因果關係存在？

- 1.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謂無此行為，雖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即足生此種損害者，為有相當因果關係；如無此行為，必不生此種損害，有此行為，通常亦不生此種損害者，即為無相當因果關係，故係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的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的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之可能者，該行為人之行為與損害之間，即有因果關係，分有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773號判決、76年度台上字第158 號判決可供參酌。
- 2.醫學上所謂「橫紋肌溶解症」，係指人體中的橫紋肌（即骨骼肌）產生急速損傷，致大量鈣離子進入細胞，使肌肉細胞壞死、細胞膜破壞，此時肌肉細胞中內容物，如蛋白質、肌球蛋白（Myoglobin）、肌氨酸激酶（Creatine Kinase,CK）、尿酸、鉀、磷等物質便會進入血液中，使血中之肌球蛋白濃度上升；而尿液中之肌球蛋白超過100mg/dL時，尿將現呈褐色，此症狀稱為「肌球蛋白尿」（Myoglobinuria），為橫紋肌溶解症之早期症狀。若進入血液中的肌球蛋白濃度太高時，肌肉細胞釋放出之肌球蛋白會阻塞在腎小管，造成腎小管功能喪失，並使腎血管嚴重收縮，而肌球蛋白中血鐵質之過氧化作用產生許多有毒的自由基，對腎臟細胞造成直接破壞。因此，患有橫紋肌溶解症之病患極易併發急性腎衰竭（Acute Renal Failure, ARF），當肌肉細胞受損造成細胞膜上離子幫浦失去作用，使肌肉細胞腫脹，而肌筋膜又限制肌肉細胞，造成肌肉細胞內壓力逐漸上升，即造成區間內壓（Intracompartmental Pressure, ICP）的上升，進而壓迫肌肉細胞內之血管，阻斷氧氣及樣份供給，加重肌肉受傷程度，此亦為橫紋肌溶解症之併發症，稱之為「間室症候群」（Compartment Syngdrome）。簡言之，橫紋肌溶解症係指，身體之橫紋肌（即骨骼肌）產生急速的損傷，其結果會導致肌肉細胞的壞死及細胞膜的破壞，此時肌肉中之蛋白質及肌球蛋白（Myogloin, Mb）釋出，當肌球蛋白出現在尿中時，尿的顏色會呈現深棕色，且肌肉受損傷時，因肌肉中的肌氨酸基（Creatine Kinase,CK）會釋放至血液中，在正常情況下CK值應低於200U/L，在產生橫紋肌溶解症時，CK值會高達數千甚或上萬，而CK值約於肌肉發生損傷後2 至12小時開始升高，高峰在一至三天，有台灣醫學2001年5 卷2 期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內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內科許激琇、朱宗信合著「橫紋肌溶解症」及臺大醫院神經部主治醫師楊智超所發表文章「橫紋肌溶解症」文獻在卷可稽（分見同上卷(一)第224 、228 、卷(二)246- 252頁頁）。足認橫紋肌溶解症發生之病因、病程，劇烈運動如交互蹲跳、青蛙跳經常會導致橫紋肌溶解症與間室症候群之發生。查被告所屬教師丙○○體罰原告交互蹲跳152 下之後，導致原告翌日早上腰酸、腳痛、在其住家下樓時從樓梯上摔下來、當日下午回到家時雙腳疼痛更為劇烈，幾乎無法行走，應為間室症候群（

Compartment Syndrome)。又依臺大醫院病歷摘要記載：「兩側大腿持續腫脹及疼痛並疑似間室症候群... 兩側大腿間室壓力，右側40mmHg，左側39mmHg... 病人雙腿股四頭肌有硬化現象並懷疑為鈣化反應」，而正常肌肉區間內壓（IPC）為0-8 mmHg，產生麻痛時為20-30mmHg，而當IPC >30 mmHg時必須施治之標準等情以觀（見同上卷(一)第183 頁），原告大腿股四頭肌鈣化之現象，係因被罰交互蹲跳，於短時間劇烈使用大腿肌肉所致，二者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是以，原告主張原告受橫紋肌溶解症與間室症候群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不法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屬足取。而被告雖以原告所受之損害與交互蹲跳無關，蓋原告進行交互蹲跳後，並未出現異狀，仍然正常上下學，並參與打躲避球之活動，況且原告曾自家中樓梯摔下，報載女學生因摔出公車後因腰部壓傷，而併發橫紋肌溶解症之事例，又於放學後行蹤不明近3 小時之情形等語置辯，然本院認有下列理由，認被告前揭所辯均不足採：

- (1)原告於93年8 月30日遭被告所屬教師丙○○處罰做交互蹲跳後，原告雖參與最後一堂課打躲避球之活動，同年月31日早上出現腰酸、腳痛症狀，並自家中樓梯上摔下，當日下午6 時許雙腳疼痛劇烈，且發現尿液呈深紅色，始緊急送醫，已如前述。查外傷和壓迫所造成之壓傷徵候群（Crush Syndrome）故 為造成橫紋肌症候群原因之一，然其通常係由於車禍、地震等原因，致肌肉受到強大壓迫後，血液再灌流所引起之肌肉溶解。本件原告係從自家樓梯上摔下對肌肉所造成之傷害及壓迫，衡情與車禍、天災發生時瞬間強大之壓力無法相提並論。
- (2)固然原告於台大醫院就診時，其病歷摘要上記載原告亦患有「再發性單純性皰疹」，而皰疹病毒亦為橫紋肌溶解症病原之一（見同上卷(一)第206 頁）。惟查，依原告傷害第一就診之醫院即光田診所之病歷表即載明：「雙側下肢疼痛及關節酸痛」；大千綜合醫院之病歷亦顯示其患部係於雙側大腿及下背部；復依臺大醫院之護理記錄亦分別載明：「雙腿疼痛」、「雙大腿之肌肉仍硬，仍會痛，仍不可彎曲、上舉15度」、「雙腳仍緊縮，壓力大」、「雙側大腿腫且熱」、「有雙腿肌肉酸痛及下背痛」、「病人雙腿股四頭肌有硬化現象並懷疑為鈣化反應」等文字記載（分見同上卷(一)第78、84-4、134-137、139 頁）。本院審酌上開病歷、護理記錄，足認原告係因雙大腿肌肉受有損壞而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與「再發性單純性皰疹」無關。況且；原告於光田診所、大千綜合醫院就診時即已診斷原告確係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後至臺大醫院時始發現原告亦患有「再發性單純性皰疹」。
- (3)依證人即原告同班同學鍾亞圻證述：「原告當日有參與體育課，並編列與我同隊，他負責於外場丟擲躲避球」等語以觀（見同上卷(二)第14頁），原告係被分配於外場，而躲避球球

賽之外場人員，僅許負責傳球及擲球攻擊對方隊員，並不若內場球員為躲避球擊而需來回奔跑。因之，原告參與該節課躲避球球賽，依其運動量亦應不足引起橫紋肌溶解症。縱然原告曾當內場球員打躲避球，按一般躲避球場單邊場地大小不過十幾公尺見方，球員於其內雖會來回奔跑，但其奔跑距離有限，且可以閃躲方式避開攻擊，又況球權係交替輪換，不至於使場內球員長時間處與奔跑狀態，依經驗法則觀之，躲避球球賽之進行雖快速刺激，但受限於場地大小及球賽進行方式、規則，亦應不致使腿部肌肉產生肌肉酸痛，更遑論會使肌肉因過度運動而罹患橫紋肌溶解症。

(4)肌肉過度運動為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原因之一，而本件原告罰做交互蹲跳前，未曾有導致罹患橫紋肌溶解症之病因事實存在。交互蹲跳之動作，係以蹲姿為預備動作，於原地垂直向上躍起挺起上半身後，左右腳前後互換，再回復預備動作之反覆運動。而股四頭肌係位於膝蓋骨上方，為身體最強壯用來對抗地吸引力之肌肉群，下連髌骨韌帶以帶動小腿，不論起跳或落下都承受最大力量，因此交互蹲跳之動作對人體股四頭肌及膝關節均造成極大負擔，對於未受長期訓練者，其肌力並無法負擔過大的張力及持續收縮，況原告時年僅15歲，被告所屬教師丙○○竟處罰原告共做百餘下之交互蹲跳，綜上所述，原告確係因交互蹲跳之運動過度而造成橫紋肌溶解症狀。

(三)原告非財產上之損害即身體受傷後，請求慰撫金180 萬元之金額是否過高？

1.按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之國家賠償責任成立要件，須具備「行為人為公務員」、「須為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行為係屬不法」、「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人民之自由或權利受到侵害」、「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等要件，被告所屬教師丙○○於原告就學期間，僅因原告違反規定，即處罰原告處罰原告共做百餘下之交互蹲跳而造成橫紋肌溶解症狀，已與前揭構成要件該當，已如前述。又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慰撫金係以精神上所受無形之痛苦為準，非如財產損失之有價額可以計算，究應如何始認為相當，自應審酌被害人及加害人之地位、家況、並被害人所受痛苦之程度、與其家屬之關係暨其他一切情事定其數額，有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798 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00年0 月00日生）為身心健全少年，正值學習成長之時期，係因本件交互蹲跳之體罰，造成原告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出現肌肉劇烈疼痛及血尿等症狀，並在臺大醫院加護病房接受治療10 日後使轉入普通病房前後共住院16日，而原告不僅因被告不適當之輔導管教方式而造成健康受有損害外，此公開不當體罰易對師生間之信賴關係產生動搖，且傷害其自我尊嚴。又

原告自陳所幸身體傷害幾已痊癒，然目前仍有畏懼心；被告則為公立國民中學，教師法雖於92年修正通過基於尊重學校本位管理之精神，直接授權各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辦法，而學校基於教育之目的，在符合憲法比例原則下，具有一定教育效果之處罰是被允許，亦即教師為實現國家提供教育給付、服務所為之輔導管教行為，在符合比例原則下，實有利於學生教育養成目的及信賴的師生關係建立。然被告所屬教師丙○○處罰交互蹲跳之方式、次數及原告受有前揭嚴重傷害，顯然已逾越比例原則，且無法達成教育目的。基此，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應以60萬元之損害賠償金方屬公允，逾此部分之請求，並不足採。

(四)本件有無民法第217 條過失相抵之適用？

1. 被告辯以並未一次要求學生跳完，且次數並無強制性，原告自可依身體狀況決定是否繼續完成，原告若果係因被罰跳交互蹲跳而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其咎應在己，教師之歸責性甚微，即本件有過失相抵之適用。
2. 按過失相抵之適用係以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為限，即受害人有怠於適當之注意，或怠於避免損害及減少損害應盡之方法，而有過失者而言；本件原告係因被告教師丙○○處罰交互蹲跳已逾百次，丙○○使令原告回座，縱然被告所辯雖有其他受罰同學並未跳完即可回座，亦可以身體不適為由而自行停止屬實，然原告在教師之要求下，內心衡情具有一定之畏懼，且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並非於肌肉受有損傷後即可發覺，該症早期症狀係局部或全身肌肉酸痛、表面腫脹、尿量便少及尿液顏色變深等，已如前述，除肌肉酸痛外，病患自身無法於當下即察覺不適。是以，被告辯稱原告當時未表示身體不舒服等原因而停止做交互蹲跳，即認為原告對損害（造成橫紋肌溶解症）之發生亦有過失存在，並不足取。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所屬教師丙○○處罰原告做交互蹲跳已逾百次，致原告罹患橫紋肌溶解症，因而受有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足信為真，依國家賠償法第2 條第2 項之規定，被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上揭規定所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660,181 元之損害賠償金（醫療費用44,181元+ 看護費用16,000元+ 精神慰撫金6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94年8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結果，於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6 日

民事庭法官 吳振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陳玲誼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